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形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公司和外部司机并无劳动关系。（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经营模式是否属于出租或外借经营资质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就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内控风险、安全风险等）以及公司的防范措施。

[回复]

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经营模式是否属于出租或外借经营资质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并就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和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运营车辆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核查了公司运营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机车损失险和货物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输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

（1）从权属主体上看不构成资质出租和外借。公司的运营车辆的所有权和道路运输许可证均为公司所有，公司未向司机出租或外借经营资质。公司运营车辆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机车损失险和货物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均以公司名义签订。不存在资质出租或外借关系下，车辆所有权或车辆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归属租入（借入）资质一方的情况。

从车辆运营业务管理上看不构成资质出租和外借。资质出租和外借关系中，出租（外借）一方并不具有对租入（借入）资质一方的管理权力和管理能力，实际业务中无管理行为，往往导致对租入（借入）一方业务行为的失控；而在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关系中，司机在业务上要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调配和业务指导，公司始终保持对经营资质的管理和控制。

从承运业务主体上看不构成资质出租和外借。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输业务合同均由公司与客户签订，公司是运输业务的承运人，是所有运输业务中对托运人承担运输合同责任的唯一法律主体。公司所有车辆的运输业务的揽货、定价、签署合同、完成运输、结算、后续服务等均由公司进行办理，所有运输费用均由公司收取，运输发票均由公司开具。外部司机只是为公司提供运营车辆的驾驶劳务，并非运输业务的承运人。

从运输业务流程上看不构成资质出租和外借。资质出租和外借的情况下，租入和借入资质一方是经营主体，须独自为托运人提供运输服务并完成各个业务环节，包括揽货、定价、签署合同、完成运输、结算、后续服务等具体业务环节或模块；在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中，司机的主要工作是根据公司安排安全驾驶车辆到达目的地，其余业务环节和工作均由公司完成，不符合资质出租和外借的特征。

从合同内容上看不构成资质出租和外借。资质出租和外借合同中，主要约定出租（外借）一方以何种形式令租入（借入）一方取得开展某项业务的资格，租入（借入）一方如何支付租赁该资质的报酬，合同以特定业务资质为对象或标的。公司与外部司机签署的承揽合同主要内容是关于司机如何承揽驾驶工作并取得报酬，合同核心标的是司机向公司提供的驾驶工作。公司与司机签订的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的目的在于厘定公司和外部司机之间有关驾驶工作责任划分、劳务费用结算等具体合作事项，司机并不因签署该合同而取得运输业务资质，不属于出租或外借业务资质。

因此，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不属于出租（外借）业务资质。

（2）公司与司机签订的运输业务承揽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因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司机承担。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作为货运服务主体和车辆所有者，仍是交通事故的第一责任人，按保险公司的有关理赔办法赔偿后，公司会先行垫付不足部分的赔偿款，公司垫付后可向责任司机追偿，最终由司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参考类似的司法判决，如运

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雇主及第三方损失，在司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对雇主及第三方的损失保险赔偿不足部分最终的赔偿责任由司机承担，但公司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公司垫付后可以向司机追偿。公司与外部司机签订的合同，法律性质清楚、内容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严格监督司机提供的运输服务的质量，定期对司机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交通事故。外部司机均充分认可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因理解分歧发生的劳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司机提起的劳动仲裁申请或诉讼案件，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外部司机因承揽合同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

(3) 公司与外部司机合作关系是公司在经营运输业务过程中，为便于管理和提升效率，向司机采购驾驶劳务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部司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有关提供驾驶劳务的合同关系，公司根据合同对司机的业务操作和提供驾驶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劳务司机并不因此取得经营资质，不属于资质出租或外借，也不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作模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不属于出租（外借）业务资质，公司与外部司机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模式合法有效。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外部司机的业务合作为公司通过与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与司机建立的普通民事合同关系，为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劳务合同；公司是运输业务的承运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统一承接、分配并管理运输业务，司机主要负责驾驶工作，并不因此取得道路运输业务资质，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不属于出租或外借经营资质。

公司与外部司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有关提供驾驶工作的合同关系，公司仅根据合同对司机的业务操作和提供驾驶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严格监控司机提供的运输服务的质量，定期对司机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生交通事故。外部司机均充分认可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因理解分歧发生的劳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外部司机提起的劳动仲裁申请或诉讼案件，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外部司机因承揽合同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外部司机合作关系是公司在经营运输业务过程中，为便于管理和提升效率，向司机采购驾驶劳务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外部司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有关提供驾驶劳务的合同关系，公司根据合同对司机的业务操作和提供驾驶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劳务司机并不因此取得经营资质，不属于资质出租或外借，也不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作模式合法有效。

综上，律师认为，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不属于出租（外借）业务资质，公司与外部司机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外部司机的合作模式合法有效。

问题（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内控风险、安全风险等）以及公司的防范措施。

1、公司的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一）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的风险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的合作模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对司机监督和控制相对薄弱，外包司机在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时，可能因司机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对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应对措施：（1）为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机车损失险和货物责任险等保险，优先由保险公司对事故损失进行赔偿；（2）与司机签订货物运输承揽合同，明确约定公司与司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在合同期内因道路交通

事故及其他事故产生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按保险公司的有关理赔办法赔偿后，不足部分由司机承担；（3）加强对司机运输服务质量的监控，定期对司机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降低交通事故和违发交通法规行为的发生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经营风险因素”之“（十一）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一）公司与外包货运司机合作模式的风险

公司的货运车辆的运输服务采用业务外包的合作模式，通过与货运司机签订《运输业务承揽合同》将货物运输服务外包给外部司机，对司机监督和控制相对薄弱，外包司机在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时，可能因司机故意或过失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对公司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金力鸿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


林妙旋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高仁文


吴昊

